

首護醫療支援服務項目文件

本首護醫療支援服務項目文件（「**項目文件**」）構成其所附加於的保單條款的一部分。在本項目文件內所述的服務（見下文第一節定義）是須受限於本項目文件的細則及保單條款。本項目文件的細則與保單條款如有任何抵觸，則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服務由互康集團有限公司（「**HMG**」）或其分判商(如有)向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見下文第一節定義）直接提供。本項目文件並不會使本公司與 **HMG**（及其分判商(如有)）之間建立代理或合作伙伴或僱傭之關係。

見下文第三節，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確認按照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已提供的訂明同意，本公司與 **HMG** 及 **HMG** 與其分判商(如有)之間會轉移資料(包括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的個人資料)，並記錄以便提供本項目文件所擬定之服務。如有需要，**HMG** 及其分判商(如有)可能會聯絡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除另有註明，本服務將自計劃的保單生效日起生效。

第一節 – 定義

除另有註明，保單內的定義亦適用於本項目文件。

- 「**指定服務中心**」 指 **HMG** 網絡下的一些指定服務中心。此等指定服務中心名單將不時更新。
- 「**受保人**」 指在保單資料說明或有關批註上列為受保人之個人，其本身亦是計劃的受保人。
- 「**網絡醫生**」 指 **HMG** 網絡下的一組專業專科醫生及醫生。此網絡醫生名單將不時更新。
- 「**HMG網絡**」 指 **HMG** 網絡下的一些指定醫院及醫療服務機構。此**HMG**網絡名單將不時更新。
- 「**日間手術中心**」 指提供門診醫療服務（包括診斷、觀察、諮詢及治療）的醫療中心或特別醫院單位。
- 「**保單持有人**」 指在保單資料說明或有關批註上列為保單持有人之個人，其本身亦是計劃的保單持有人。
- 「**計劃**」 指由本公司簽發的可享用此等服務的合資格保險計劃。
- 「**服務**」 指列於本項目文件第二節所述由 **HMG** 向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提供的任何癌症醫療諮詢服務、免找數安排服務及專科醫生轉介服務，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變更有關細節，不作任何通知。

第二節 – 享受服務的權利

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可申請使用本服務，惟計劃在使用本服務時必須仍然生效。服務詳情如下：

2.1 癌症醫療諮詢服務

癌症醫療諮詢服務是當受保人不幸經醫生確診癌症時，所提供予受保人的一項增值服務。

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可致電醫療支援服務熱線(見下文第2.3節)進行預約本癌症醫療諮詢服務。受保人就每一次確診之癌症，可使用一次由網絡醫生提供的免費癌症醫療諮詢。此服務將會由網絡醫生於指定服務中心進行。惟受保人需要提供充足的醫療文件及癌症診斷報告。

網絡醫生提供的癌症醫療諮詢服務僅限於：

- (i) 就受保人的醫療文件及診斷報告作出解釋;
- (ii) 提供可選擇的治療方案之資訊; 及
- (iii) 提供治療方案的開支預算之資訊。

如受保人希望與網絡醫生繼續進行進一步諮詢及治療等，受保人可直接與指定服務中心作進一步的安排，指定服務中心將收取一般診症費用。

癌症醫療諮詢服務只適用於香港。

2.2 免找數安排服務

免找數安排服務適用於在指定醫院/日間手術中心進行指定手術或醫療程序。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需要在手術或醫療程序進行前填妥指定的審批表格，並獲得本公司的預先批核。

按以下條款(i)至(vii)，本公司於受保人完成指定手術或醫療程序後直接向指定醫院/日間手術中心支付合資格的醫療費用：-

- (i) 由申請至批核免找數安排服務之時間必須充足及合理；
- (ii) 此免找數安排服務是替受保人支付指定手術或醫療程序費用之一項行政安排，而並非保單條款下的保障項目；
- (iii) 受保人在離開醫院/日間手術中心前需繳付免找數安排服務下之差額(如有)。受保人在免找數安排服務批核後會被告知此差額(如有)；
- (iv) 此免找數安排服務只在計劃生效日或復效日起計180個公曆日內(以較後者為準)使用；
- (v) 此免找數安排服務需獲本公司根據每個個案情況而獨立審批；
- (vi) 本公司保留自行決定終止或修改此免找數安排服務之權利，不作任何通知；及
- (vii) 即使免找數安排服務已獲批核，並不表示相關索賠會被接納，而本公司有權追回任何超出批核理賠金額並已通過此免找數安排服務付出的超出款項。

2.3 醫療支援服務熱線

HMG 將為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提供醫療支援服務熱線(熱線號碼：+852 3792 0280；有權變更，不作任何通知)，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及星期六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提供下列服務：

- (i) 專科醫生轉介服務：HMG 將為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提供醫療支援服務熱線就有關指定服務中心之專科醫生轉介提供資料。為免存疑，醫療支援服務熱線只安排非緊急之專科醫生轉介服務，而受保人將需要承擔診金及任何相關費用；
- (ii) 癌症醫療諮詢服務：HMG 將協助受保人安排癌症諮詢預約服務；及
- (iii) 協助免找數安排服務：HMG 將協助受保人完成審批程序及促進並協調免找數安排之批核過程。

第三節 – 受保人的責任

根據上文第二節，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及/或受保人的代表)必須向 HMG 提供以下資料，作申請本服務之用：

- (i) 受保人的全名及計劃的保單編號或受保人的個人身份證號碼(適用於第 2.1 至 2.3 節)；

以下只適用於第 2.1 及 2.2 節：

- (ii) 可供 HMG 聯絡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及/或受保人的代表)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 (iii) 受保人病歷資料(如需要)；及
- (iv) 由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及/或受保人的代表)妥為簽署的指定授權書，以確定使用本服務並授權 HMG 向主診醫生收集醫療記錄。

本保單，計劃和本項目文件並不限制受保人選擇醫生、醫院及/或治療、療程、藥物、處方之自由，受保人可自行決定。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應謹慎詳細參閱本保單，計劃和本項目文件之條款，以小心確定他/她可享之權益和權利。

第四節 – 責任

本公司或 HMG 不會就醫生，日間手術中心及/或醫院對受保人所提供的服務負上責任。

不論本保單，計劃和本項目文件的條款如何表述，就任何因 HMG 或 HMG 分判商(如有)所提供的服務，不論在任何情況及如何發生、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起或與服務有關之損失或損害，本公司不需負責及不會負上責任。HMG 及其分判商(如有)無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陳述。

本公司保留自行更改本服務之服務供應商及更改服務內容，而無需事先通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

第五節 – 自動終止

服務於以下情況下自動終止：

- (i) 計劃終止；或
- (ii) HMG 或本公司按其全面酌情權終止本服務，並以不少於30個公曆日預先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第六部份 – 第三者權利條款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不適用於本項目文件及除本文特意列明外，非本項目文件的立約人，其他人不享有執行本項目文件任何條款的權利。

第七部份 – 法律和司法管轄

本保單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之詮釋。